

#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以来，牧野区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提升公开实效，全面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一是强化区政府信息发布工作。**丰富信息发布形式，增强信息发布频次，强化信息发布实效。2022年通过牧野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牧野概况、牧野新闻、政府信息、人事任免、政府领导、政府机构、政府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政府文件等方面信息共计300余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依托牧野区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加大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招标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公职人员招考、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乡村振兴、公共文化服务、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义务教育、涉农补贴、食品药品监管、信用信息、规划信息、稳岗就业、环境保护、疫情防控、土地征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全年共公开重点领域信息500余条。**三是加强政策解读。**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解读责任，审签程序，发布机制。对近年来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进行自查梳理，对于没有及时开展区本级解读的，及时开展解读，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同步更新。**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做好社会关切互动回应工作，提高群众的满意度，2022年共办理政民互动群众留言69件。**五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积极推进26个试点领域相关内容的完善更新，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区政府办公室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件，均已按照规定时限向申请人进行了书面答复。2022年，办公室信息公开申请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办政府信息管理依托我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程序，严格审查，及时发布，集中管理。**一是强化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修订完善了《网络安全岗位责任制度》《人员离岗离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牧野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表》《牧野区政府网站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工作制度，为网站的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二是提升公开质效。**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便利、高效的服务。**三是严格保密审查。**所有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首先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上报，再经责任科室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查意见，有疑问的退回业务科室进行重审，最后经主管信息公开、安全保密的责任人审核同意后，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登记制度进行记录备案，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区政府办公室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在牧野区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进一步优化栏目建设，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我区实际，我办牵头制定了《牧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牧野区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并将各项任务分解到各责任单位，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督促各责任单位抓好落实。**二是**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制定并下发我区《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写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系统上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模板编制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期集中通过牧野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水平和队伍建设还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的内容还有待细化。三是依申请公开答复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仍有待提高。

### **(二) 改进措施**

一是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专业素养。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要求，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积极主动作为，落实好各项规定要求。二是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梳理法定信息公开事项，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逐步扩大公开范围和公开深度。三是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规范化办理水平。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明确答复流程，规范答复文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